**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工作場所**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8月行政會報通過實行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31條第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辦理。

**二、目的：**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女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達到女性工作者保護目的。

**三、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女性工作者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理、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女性工作者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四、適用對象：**

 (一)預期懷孕，妊娠中之女性工作者。

 (二)分娩後之女性工作者，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三)哺乳之女性工作者。

 (四)具有以上條件之女性工作者，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並將此計畫公告全校教 職員，以保護母性健康。

**五、權責單位：**

 (一)職業安全與衛生單位：

 1.擬訂本計畫。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更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二)人事室：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女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女性工作者名單。

 4.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女性工作者調整、更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三)健康中心**(職醫/職護)**：

 1.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對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理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與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對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理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與有效控制措施建議，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不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它應處理與注意事項。

 5.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

 6.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理。

 (四)負責人：

 1.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2.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錄與危害暴露情形評估結果等資料。

 3.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理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留存紀錄。

 (五)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女性工作者：

 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由職醫協助填寫「妊娠及分娩後勞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一；令當事人應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師及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2.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參與。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4.若作業變更或健康狀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六、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見附圖一)，推動下列事項：

 (一)辨識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與作業之危害，包含物理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二)依評估結果與「女性勞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理與告知勞工(見附圖二)。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理。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理，發現異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本校未來改進之參考，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予以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為持續推動本校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本校將由醫護人員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甚而經校長核准後商請外部專業團隊協助。此外，本計畫之推動成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應定期列席於校務會議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對任何有關本校女性工作者之任何隱私報告，本校對於女性工作者承 諾保護其隱私；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亦可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俾利學校與本校女性工作者雙方共同重視。

 (六)其他預防與改進事項

**七、本計畫執行紀錄或相關文件，應歸檔留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八、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理，若身體已有不適症狀，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識與評估

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是否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勞工

是

勞工健康狀況是否異常

是

是否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

是

工作適性安排是否有疑慮

否

是

否

否

工作是否需調整

否

是

記錄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定期追蹤管理與評估

調整或調換工作

使從事勞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勞工面談

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

轉介婦產科醫師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勞工個人健康風險評估

簽同意書

告知評估結果並實施分級管理

|  |
| --- |
| 一、基本資料 |
| 勞工姓名 |  | 年齡 |  |
| □妊娠週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哺乳 □未哺乳□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 kg/m2； 血壓： mmHg□工作職稱/內容：  |
|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
| 1.預防接種：□B 型肝炎 □水痘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2.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3.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併發症：□否 □是：  |
|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 1.過去懷孕病史：□無* 先天性子宮異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
| 2.工作可能暴露之危害因素：□無□化學性物質，請敘明： □物理性危害，請敘明：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理危害，請敘明：  |
| 3.本次懷孕問題：□無* 多胞胎妊娠 □ 羊水過多 □ 早期子宮頸變薄 (短) □ 泌尿道感染
* 妊娠毒血症 □妊娠糖尿病 □ 前置胎盤 □ 胎盤早期剝離
* 陰道出血 (14 週以後) □ 貧血 (血紅素＜10 g / dL)
*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 (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異常
* 胎兒生長遲滯（＞37 週且體重≦ 2500g） □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異常
* 其它不適症狀（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
 |
| 4.個人因素：□無□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喝酒□藥物，請敘明：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個人心理狀況：□ 焦慮症 □ 憂鬱症□睡眠：□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
| 5.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不全，請敘明 □哺乳情形，請敘明  |
| 6.其他檢查，請敘明:  |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勞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4

|  |
| --- |
|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
| 評估結果 | □第一級管理 □第二級管理 □第三級管理 |
| 綜合建議 |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1.請定期追蹤檢查□2.可繼續工作(□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評估結果部分異常□1.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1)變更工作場所：□(2)變更職務：□(3)縮減職務量：□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不得超過 小時／天）□(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2.不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3.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評估結果異常，需住院觀察。□其它  |
|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評估日期: 年 月 日◎備註:一、工作可能暴露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錄及危害暴露情形等資料予勞工，交予評估醫師。二、管理分級之說明:（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理：1.作業場所空氣中暴露濃度低於容許暴露標準十分之一。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理：1.作業場所空氣中暴露濃度在容許暴露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理：1.作業場所空氣中暴露濃度在容許暴露標準二分之一以上。2.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人資部門人員：

□勞工代表：

□受評估單位主管簽名： 評估日期：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師及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女性教師及員工本人填寫）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姓名： 年齡： 歲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職務：  |
| * 妊娠週數 週；預 產 期 年 月 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生產方式：□自然產，□剖腹產
* 分 娩 後 （ 分 娩 日 期 年 月 日 ） □ 哺 乳 □ 未 哺 乳
 |
| 二、過去疾病史 |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
| 三、家族病史 |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
|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
|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2.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3.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併發症： □ 否 □ 是 ： 4.過去懷孕病史：□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5.本次懷孕問題: □妊娠糖尿病 □妊娠毒血症 □貧血血紅素<10g/dl □其他  |
|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不適症狀  |
| 六、自覺徵狀 |
|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
| 七、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

□無

□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鉛、汞等)、異常氣體、有機溶劑，請敘明：

□物理性危害:如高低溫作業、震動、噪音、游離輻射、異常氣壓等，請敘明：

□生物性危害:如微生物、B型肝炎病毒、HIV、肺結核、VDRL、水痘等，請敘明：

□人因性危害:如重複關節肌肉動作、長期坐或站姿、負重搬運等，請敘明：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

附圖二

|  |
| --- |
| 物理性危害 |
| 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噪音 | TWA<80 分貝 | TWA 80~85 分貝 | TWA ≧85 分 貝 |
| 游離輻射 |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
| 異常氣壓作業 | - |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
| 化學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鉛作業 |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mg/m3 |
| 危害性化學品 | -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
|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 - |  | 濃度有害物 | 規定值 |  |
| ppm | mg/m3 |  |
| 二硫化碳 | 5 | 15.5 |  |
| 三氯乙烯 | 25 | 134.5 |  |
| 環氧乙烷 | 0.5 | 0.9 |  |
| 丙烯醯胺 |  | 0.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乙亞胺 | 0□25 | 0.44 |  |
|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  | 0.005 |  |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  | 0.025 |  |
|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
| 生物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微生物 |  | 1.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

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人因性危害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 -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

|  |  |  |  |
| --- | --- | --- | --- |
| 物 |  |  |  |
|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 - |  |  | 妊娠中 |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  |
| 重量作業別 | 規定值（公斤） |
| 斷續性作業 | 10 | 15 | 30 |
| 持續性作業 | 6 | 10 | 20 |
|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 其他 |
| 危害項目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